

全国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  
地图市场监管协调指导小组 推荐

# 国家版图 知识读本

GUOJIA BANTU ZHISHI DUBEN

本书编纂委员会 编



中国地图出版社  
测绘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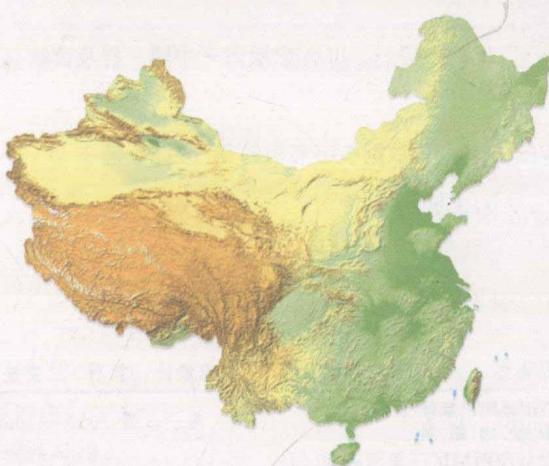


促进人民大团结与爱

全国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  
地图市场监管协调指导小组 推荐

# 国家版图知识读本

本书编纂委员会 编



中国地图出版社  
测绘出版社  
•北京•

©测绘出版社 2012

所有权利(含信息网络传播权)保留,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版图知识读本 /《国家版图知识读本》编纂  
委员会编 .—北京 :测绘出版社 , 2012.7 (2012.8 重印 )  
ISBN 978-7-5030-2638-6

I . ①国… II . ①国… III . ①版图—中国—普及读物  
IV . ① K99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49368 号

责任编辑	贾晓林	地图编辑	沈万君	美术设计	李伟	责任校对	董玉珍
出版发行	中国地图出版社 测绘出版社			电	话 010-83060872(发行部) 010-68531609(门市部)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0 号				010-68531160(编辑部)		
邮 政 编 码	100045						
电子信箱	smp@sinomaps.com			网	址 www.chinasmp.com		
印 刷	廊坊一二〇六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成 品 规 格	148mm×210mm						
印 张	3.5			字	数 7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8 月第 4 次印刷		
印 数	80000—105000			定	价 14.00 元		

书 号 ISBN 978-7-5030-2638-6/K · 289

审 图 号 GS(2012)934 号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门市部联系调换。

## 《国家版图知识读本》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徐德明

副主任委员 闵宜仁

委员 纪存双 申继亮 张新生

赵世强 黄 茹 黄 峰

吴海平 周玉梅 刘双阳

高剑云 易树柏 赵继成

## 《国家版图知识读本》编辑部

主编 易树柏

副主编 程 军 高锡瑞 吴秦杰

编 辑 吴剑锋 韩权卫 李国建

卢卫华 白敬辉 张燕燕

# 序

正确的国家版图，是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象征，体现了国家在主权方面的意志以及在国际社会中的政治和外交立场。地图作为国家版图的主要表现形式，具有严肃的政治性、严格的法定性和严密的科学性。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地图管理工作，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对加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工作作出过重要批示，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地图管理的法律法规。

地图管理工作是国务院赋予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的一项重要职责。近年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测绘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图市场监管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5号）精神，大力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加强地图市场监管，严肃查处地图违法违规案件，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不断增强。然而，一些单位和个人的国家版图意识仍然比较淡薄，部分地图产品存在错绘我国国界线，漏绘南海诸岛、钓鱼岛、赤尾屿等重要岛屿，甚至出现违背“一个中国”原则的问题。这些“问题地图”严重损害我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造成极为恶劣的政治影响。

为更好地维护国家版图的尊严，树立全民的国家版图意识，形成正确使用国家版图的社会氛围，提高识别“问题地图”的能力，全国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图市场监管协调指导小组组织编写了《国家版图知识读本》一书。这本书具有很强的科普性、实用性和可读性，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在全国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活动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徐宗阳

2012年7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国家版图

1 国家	2
2 版图	3
3 领土	4
4 国家管辖海域	6
5 版图的表现形式	8
6 国界	9

## 第二部分 中国版图

7 中国的地理位置	14
8 中国疆域四至	15
9 中国行政区划	17
10 中国领陆	21
11 中国陆地边界	24
12 中国内水	26

# 目 录

13 中国海域 .....	28
14 中国领空 .....	32
15 台湾 .....	33
16 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 .....	36
17 南海诸岛 .....	39
18 历史上的中国版图 .....	42

## 第三部分 地图知识

19 地图 .....	48
20 地图投影 .....	49
21 地图三要素 .....	51
22 地图语言 .....	53

## 第四部分 地图管理

23 地图编制准入管理 .....	56
24 哪些地图需要审核 .....	57

# 目 录

25 谁负责送审地图 .....	58
26 谁负责审核地图 .....	59
27 地图出版管理 .....	60

## 第五部分 正确表示中国版图

28 中国国界线画法的依据 .....	62
29 绘制中国地图的要点 .....	63
30 地图上如何正确表示台湾 .....	64
31 地图上如何正确表示南海诸岛 .....	66
32 地图上如何正确表示香港和澳门 .....	69
33 地图上如何正确表示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 .....	71
34 如何正确表示中国示意地图 .....	73

## 第六部分 使用正确的地图

35 生活中的中国地图 .....	76
36 如何获取正确的地图 .....	77

# 目 录

37 使用审核批准的地图 .....	82
38 举报“问题地图” .....	84

## 附录 法规节选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测绘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图市场监管意见的通知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 .....	93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 .....	95
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若干规定 .....	97
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补充规定（试行） .....	98
关于加强互联网地图管理工作的通知 .....	100

# 第一部分 国家版图

国家版图指一个国家行使主权的疆域。纵观历史长河，国家版图反映着国家主权的变化。熟悉国家版图构成，维护国家领土和主权完整，是每个公民的责任和义务。

树立正确的国家版图意识，从这里开始！

## 1

## 国家

版图与国家密切相关。要知道什么是版图，就得先从认识国家开始。

国家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从政治地理意义上讲，国家指在独立主权政府领导下，占有一定领土的，具有一定人口的地域政治实体。国家要有定居的人民，确定的领土，一定的政权组织（政府），完整的主权。人民、领土、政府、主权，构成完整的国家，四者缺一不可。

现代国家一般由联合国承认，按地区划分和组织它的国民，承担发展生产力，组织或促进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环境建设等任务。国家是国际法的主体，在国际法上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维护国家安全是任何国家内政外交的首要任务，其目的是确保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制度不受外部势力的侵害。

我国古代很早就使用了“国家”一词。在汉语中，“国家”这个词由“国”和“家”两个字组成。在两三千年前的周朝，天子统治的领域称为“天下”，诸侯的领地称为“国”，士大夫的领地称为“家”。士大夫的这个“家”指庞大的家族，和我们今天所说的“家庭”不同。因此，“国家”是天下、邦国、家室的总称，表示了具有一定地域范围的政治空间组织。

## 2 版图

国家版图是一个国家行使主权的疆域，包括领土和享有一定主权权利的国家管辖海域。有时，国家版图也用来指反映国家疆域的地图。

“版图”这个概念的产生，在中国可以追溯到夏代。版图原指户籍和地图。在纸张发明之前，中国古代户籍和名册是刻在木片上的，这就是《周礼·夏官·司土》中的“掌群臣之版”的“版”。周代实行分封制，有了“都”、“鄙”、“里”等行政单位，有了对各行政单位范围的记载，出现了相当于现在行政区划图的地图。从春秋战国到秦汉，都有属国必须献版图的制度，献版图就意味着献江山，“版图”一词后来就延伸为指国家的疆域。

春秋战国时期，燕国太子派荆轲以献督亢地图为名去秦国刺秦王。督亢是燕国军事要地，在今河北省易县、涿州、固安一带，是一片广大的土地。献督亢地图给秦王，意味着燕国准备把督亢地区献给秦国，有归顺秦国之意，从而有机会接近秦王并伺机行刺。

由此可见，在古代，“版图”对统治者有着非同寻常的意义，献出表示版图的地图就如同献江山。

### 3 领土

领土包括国家主权管辖下的一切陆地、水域及其底土和上空，即领土是由领陆、领水和领空三部分组成的。

领陆指国家主权管辖下的陆地及其底土，包括边界以内的大陆和岛屿，是国家领土的基本组成部分。没有领陆就不能称为国家。

领水指国家主权管辖下的全部水域及其底土，是国家领土的重要组成部分。领水包括内水和领海两部分。内水指国家领陆内的水域和领海基线陆地一侧的水域，包括河流及其河口、湖泊、港口、港湾和内海等。领海是从领海基线量起向海洋方向延伸一定宽度的水域。每个沿海国家有权确定其领海宽度。



领空指国家领陆和领水上的大气空间。国际法规定各国对其大气空间（即大气层）拥有主权，而宇宙空间对于各国研究和利用都是开放的。因此，领空的高度应由大气空间和宇宙空间的分界线来决定，但这条分界线实际上却很难用一个准确的数字来界定。

领水依附于领陆，领空又依附于领陆和领水。如果领陆发生变动，领水和领空也将随之变动。

### 领海基线

领海基线是测算沿海国家领海宽度的起算线，也是沿海国领海与内水的分界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约定，确定一个国家的领海基线有多种方法。例如，可以以海岸低潮线为领海基线，也可以选择海岸或岛屿上的符合一定条件的点连接成直线段、折线并以之作为领海基线。

### 岛屿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岛屿是四面环水并在高潮时高于水面的自然形成的陆地区域。岛屿可以像陆地一样拥有自己的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 4

## 国家管辖海域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各沿海国不仅享有领海主权，还享有毗连区内的管制权利，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上的多项主权和管辖权利。

领海不仅是沿海国领土的一部分，属于沿海国的主权范围，同时还是国家管辖海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历史上，各国曾主张的领海宽度从3海里到200海里不等。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每一国家有权确定其领海宽度，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超过12海里的界限为止。

毗连区是连接领海并在领海之外具有一定宽度的海域。毗连区的外部界限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超过24海里。在毗连区内，沿海国家为防止或惩处那些违反其安全、海关、财政、卫生或出入境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行使管制权。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1982年12月10日在牙买加召开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通过，1994年生效。目前，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国家有150多个。

各国船舶均享有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不得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沿海国对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的权利，均不影响其他国家船舶和飞机过境、航行和飞跃、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以及其他国际合法用途。

专属经济区是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一个区域，专属经济区的外部界线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超过200海里。沿海国在其专属经济区内，享有勘探和开发、养护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和海床及底土的自然资源（不论为生物或非生物资源）为目的的主权权利，以及建造和使用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海洋环境的保护和安全等专属管辖权。但也要承担一定的义务，例如沿海国需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安全。

大陆架是沿海国陆地领土自然延伸到大陆边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大陆架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可以达到200海里宽甚至在某种条件下最宽可以达到350海里。沿海国家享有以勘探大陆架和开发其自然资源为目的的主权权利，以及其他一些专属管辖权。

